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潭县委乡振组〔2023〕9号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安排 2023 年省级第一、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15 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3 年省级第一、二批到县资金 729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

1.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80 万元。落实雨露计划增补项目和 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就读中职、高职、技师院校助学均资助标准 1500 元/学期，支持雨露计划学历教育做到应补尽补，提升脱贫学生学历水平。

2. 庭院经济补助资金 100 万元。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发展该庭院经济产业，家庭年人均生产经营

性纯收入（剔除生产经营性支出）达 3000 元以上，且示范效应明显、群众认可度高的，每户奖补 1000 元/年，全县共补贴 1000 户。

3. 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 4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支持落实省下达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任务。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建设人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4. 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用于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提供 500 个村级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人 500 元/月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岗位补贴，带动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增收。

5. 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资金 32 万元。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湘人社规〔2022〕33 号）文件精神，经湘潭县人社局已认定并录入省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中，通过车间自主申报、单位审核推荐、评审确定等程序，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 6000 元以上的帮扶车间，按照 2000 元/人/年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6. 一次性交通补助 8.11 万元。由湘潭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和实施，用于发放 337 个劳动年龄范围内跨区域就业且从未享受过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每人发放

一次性就业交通补贴 100 元、200 元、400 元不等，带动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7.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 1 万元。由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石鼓镇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就业扶持，帮扶脱贫人员 2 人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年，帮扶就业增收。

8. 项目管理费 6.89 万元。在省级资金中提取 6.89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9. 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9 万元。用于茶恩寺镇双凤村天马山建设公厕 1 座，助力特色旅游业设施配套提升。

10. 村级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02 万元。用于 8 个乡镇 14 个村产业发展项目，在种植（包括特殊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品牌建设（地理标志产品申报）等方面打造一批产业的特色、亮点，提升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水平，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稳定增收。

附件：湘潭县 2023 年省级第一、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8 月 14 日